##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聯絡方式:李建榮 02-27718121 轉 1313

受文者: 如正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產局改字第10150006401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本局辦理結合中央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國有 土地實作流程乙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本局辦理結合中央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主管機關)改良利用國有土地之方式為「合作」與「委託」,定義如下:
  - (一)合作:本局與主管機關雙方分工辦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事宜,由主管機關負責規劃開發方式、招選適當對象及簽訂投資開發契約,本局負責與其所招選之對象簽訂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。
  - (二)委託:本局將改良利用國有土地業務全部委託主管機關 辦理,包括與其所招選之對象簽訂國有土地租賃、投資 開發契約。
- 二、旨述實作流程(如附件),本局前於101年7月25日邀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召開「研商本局結合中 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國有土地(類 BOT) 作業手冊(草案)」會議討論,已依各機關意見修正完竣 ,及納入本局所編製之「如何『點石成金』—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結合中央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國有土 地實作手冊」(以下簡稱實作手冊),請依實作流程辦理合 作或委託國有土地改良利用業務。

- 三、旨述實作流程電子檔業已公布於本局內部網站-法令查詢-行政規則-非條列式行政規則項下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四、另本局 98 年 7 月 6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09850003341 號函 及 101 年 2 月 15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10150000660 號函自即日起,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

副本: